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50018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森榮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2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49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0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主任 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94920號

姓名：陳森榮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信義段	0258-0000 地號	495.87	所有權 3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 021280號	
頭份市	信義段	0258-0003 地號	556.11	所有權 全部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 021286號	